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6-09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7,06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7,0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30 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064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提出的异议。同时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60 人，共计 1,760.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4 人，共计 11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议案》。

16、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7、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8、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9、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20、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

22、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3、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24、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5、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6、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2 年 4 月 18 日	260 人	7.54 元/股	1,760.63 万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 年 11 月 28 日	44 人	10.65 元/股	118.33 万股
合计		**304 人**	/	**1,878.96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该批次期间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5,791,744	11,677,956	136,600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66,801	733,599	82,900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5,410,977	5,472,100	794,879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47,068	347,064	39,467	不适用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该批次期间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5,247,497	0	224,603	不适用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 2020 年为基准，2024 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4 年ΔEVA＞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ΔEVA=当期 EVA-上期 EVA。 (3)华润双鹤属于 A 股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类企业，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为增强可比性，将剔除行业中“ST/*ST、B 股、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后的 130 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如因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12.85%)； (2)以 2020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11.3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18%)； (3)公司 2024 年ΔEVA 为 3.38 亿元>0。
4.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4 人，其中：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解除限售期内年度绩效得分若为 90 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 (2)若为 80 分(含)-90 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90%份额； (3)若为 70 分(含)-80 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80%份额； (4)若为 70 分以下则取消当期全部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1)4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得分均为 90 分及以上，可解除当期全部份额； (2)4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 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06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具体如下：

人员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40 人)	1,041,200	347,064	1/3
合计	1,041,200	347,064	1/3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7,064 股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064	-347,064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225,388	347,064	1,038,572,452
合计	1,038,572,452	0	1,038,572,452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的情况，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已经董事会确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